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賴石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江燦源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江育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輔助宣告人江燦源（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變更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賴石霞（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江燦源之監護人。

三、指定江育晟（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江燦源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輔宣字第80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確定在案。茲因相對人因病情惡化，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法聲請變更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江育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護宣告

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書（第1、8類，極重度）影本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輔宣字第80號案卷查閱屬實。本院囑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劉威廷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後，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智能不足，為瘖啞人士，因教育程度關係，不會書寫文字也不識字，平常僅能仰賴手勢溝通，其認知功能亦有明顯缺損，心理衡鑑顯示相對人無法理解完成大部分問題，評估其已喪失問題解決及判斷能力，智能不足程度達到重度。故相對人因心智缺陷，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故本件聲請變更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㈢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人與配偶即聲請人有2名子女，關係人江育晟之次男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親等關聯資料（一親等）可參。聲請人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江育晟表

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其等及相對人全體子女簽立之同意書在卷可查。本院參酌聲請人為相對人至親及相對人最近親屬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江育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 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江育晟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莊良坤